# 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 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 類別 | 工作項目 | 實施情形 | 備考 |
|---|---|---|---|
| 財政 | 壹、財務管理<br>一、有效運用各項資源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各項施政計畫提高經費運用績效 | 一、本縣105年度追加減後預算編列，歲入總額為177億4,619萬3,000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104億1,198萬9,000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58.67%，其次為稅課收入63億5,666萬5,000元（其中37億6,411萬6,000元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占歲入總額35.82%，前揭補助收入加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補助收入高達141億7,610萬5,000元，占歲入總預算79.89%，純屬本縣自有財源為35億7,008萬8,000元，僅占總預算20.11%，顯見本縣地方財政自主性低，依存度偏高。<br>二、本縣105年度追加減後總預算，歲入總額為177億4,619萬3,000元，歲出總額為177億4,616萬元，餘絀3萬3,000元。<br>三、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8月31日止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分配累計數為111億9,788萬元，實收數為97億601萬1,738元，實收數占歲入分配數比率為86.68%。 | |
| | 二、輔導鄉鎮市籌編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考核 | 一、輔導各鄉（鎮、市）均能如期依照規定，配合施政計畫，以量入為出之原則編製年度預算，並依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佈執行。105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28億5,861萬9,000元，歲出31億621萬6,000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2億4,759萬7,000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2億5,282萬1,000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 元，另鳳林鎮、豐濱鄉有餘絀，分別為382萬8,000元、139萬6,000元、光復鄉則編列平衡預算無歲計餘絀。<br>二、105年度鄉鎮縣統籌分配稅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數1億8,199萬2,000元，截至8月份已撥付鄉鎮市1億2,132萬4,000元，預計至12月底將全數撥付完畢。<br>三、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鄉(鎮、市)補助計畫及開源績效之考核，104年度考核後成績前六名鄉鎮分別為: 富里鄉、鳳林鎮、豐濱鄉、新城鄉、光復鄉、壽豐鄉。 | |
| | 三、加強各項規費管理 | 依據「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指定專人負責並按月查核收入憑證及收入繳庫情形，105年追加減後全年預算數1億4,748萬9,000元，至105年8月31日止規費收入實收數1億447萬1,524元。 | |
| | 四、加強庫收調度及債務管理，以利縣政正常運作 | 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適時向縣轄內銀行貸借，靈活資金調度及節省利息支出；截至105年8月底止本府實際舉借債務累積未償餘額120.20億元，其中1年以上之長期貸款為81.2億元，債務比率為39.92%（債限50%）；1年以下短期貸款及透支合計為39億元，債務比率為21.98%（債限30%）；較上年度同期累積未償餘額120.40億元，減少0.2億元；截至105年8月31日止債務付息0.55億元。 | |
| | 五、加強開闢縣 | 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105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自治財源 | 年4月1日起改以每公噸新台幣50元計徵。104年全年預算數5,500萬元，實徵數為6,181萬9,137元，其中50%(3,090萬9,569元)依「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補助鄉鎮市要點」已於本(105)年6月份撥付；105年全年預算數1億3,283萬元（原預算4,500萬元、追加8,783萬元），截至105年7月31日止實徵數為3,343萬1,053元。<br>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按每公噸10元徵收，105年7月1日起課徵標準改以為每公噸70元計徵（於106年3月份開徵）。104年全年預算數1億7,500萬元，實徵數為1億6,473萬8,807元，其中30%(4,942萬1,642元)依「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要點」分配予各鄉鎮(市)，已於本 (105)年6月份撥付。105年全年預算數1億5,000萬元，截至105年7月31日止實徵數為6,631萬8,623元。<br>三、加強非稅課財源催繳：<br>(一)為加強本府各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本府訂定有「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規費及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案件行政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並成立單一窗口由專責單位將各機關資料彙整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br>(二)為提升收繳率、應收未收罰鍰之催收每月均請各單位提報催辦及收繳情形表報送本府財政處彙辦分析及排名，於簽奉核准後函請各單位加強積極催繳，務請各單位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 能加以重視辦理以收綜效，同時督促各單位徵收時點應落實執行及對於取得債權憑證確實依上揭作業程序規定每半年清查財產，注意追訴時效，避免債權流失。<br>(三)本府暨所屬單位105年7月份辦理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分析如下：1. 按本年度總裁罰數暨以前年度保留數計1億8,264萬4,298元，截至105年7月底止累計註銷數計464萬9,047元、累計收繳數計3,456萬3,973元，故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截至105年7月底止應收未收數經統計有1億4,343萬1,278元，總收繳率為18.92%。2. 其中催繳中計1,819萬8,914元、提起行政救濟計68萬7,607元、分期繳納計399萬7,968元、移送強制執行計3,632萬8,201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計8,192萬7,406元、其他辦理情形計229萬1,182元正。 | |
| | 六、颱風災害經費處理 | 105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為1億8,000萬元，截至105年8月31日止，尼伯特颱風侵襲，本府各處已動支搶修搶險經費80萬4,928元，加計災害復建工程提報經費1億3,593萬8,000元，總計共1億3,674萬2,928元，尚可支用數計4,325萬7,072元，尚無需向中央請撥補助款。 | |
| | 七、產業回饋基金業務 | 105年度產業回饋基金之基金來源(收入)預算數3,040萬元，另基金用途(支出)預算數4,148萬5,000元，105年度1至8月入庫金額為3,780萬5,460元，較原編列之基金來源(收入)預算數增加740萬5,460元。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八、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 本縣轄信用合作社計2家，共設34個營業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1處及14個分社、證券收付處2處；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1處及16個分社)，截至105年8月31日止，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br>一、存款840億6,834萬元較上年度同期789億1,085萬元增加51億5,749萬元，增加率6.54%。<br>二、放款577億4,354萬元較上年度同期548億5,154萬元增加28億9,200萬元，增加率為5.27%。<br>三、存放比率為68.69%(不得超過78%)。<br>四、逾放比率為0.08%。 | |
| | 貳、公產管理<br>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管理、處分情形如下：<br>一、本期間縣有非公用土地核准處分，計有花蓮市北濱段493-8地號等9筆縣有土地，出售價款計新台幣3,188萬餘元。<br>二、已繳清土地價款核發產權證書移轉登記完竣，計有花蓮市北濱段493-8地號等9筆。<br>三、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測量科辦理鑑界及位置測量等工作，計有新城鄉康樂段526地號等77筆。<br>四、105年截至8月31日止，辦理縣有土地新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 租、過戶(繼承)承租、換約續租，計有花蓮市主商段1157地號等14筆。<br>五、105年度第1期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1,006萬元，已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931萬元，收繳率92.53%。<br>六、105年截至8月31日止清理追收舊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含違約金、利息），共計收得171萬元。<br>七、輔導所屬機關、學校依新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含動產、不動產)轉檔並依該系統辦理105年第1期財產報表之審核。<br>八、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委由台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辦理收繳，提供超商、台銀各分行等多元繳納管道，每年節省80萬元預算支出。<br>九、增加縣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管道，落實便民服務，計有51位租（占）戶，使用本府提供之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服務。 | |
| | 二、研訂各類財產管理法令以維公產權益 | 本處於參加第16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提案，建請財政部協調所屬財稅機關(國稅局)，因執行公務需要申請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時予以簡化應附文件並免收取相關費用，並經財政部103年4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304550890號函同意在案。 | |
| | 三、加強公用財產管理 | 一、繼續辦理輔導縣屬機關、學校計184個單位之移交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 護公產。<br>二、輔導並追蹤考核縣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隨時輔導糾正，以提高公產使用年限，杜絕浪費，辦理情形已見成效。 | |
| | 四、公產納賦 | 一、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納稅賦，在開徵前派員與地方稅務單位核對有關資料。<br>二、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納稅賦均依規定時間向指定公庫清繳，並檢據核銷。 | |
| | 參、菸酒管理 | | |
| | 一、健全菸酒管理加強菸酒稽查作業 |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抽檢1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每年應至少抽檢5%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理外，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br>二、依上揭規定，本(105)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10家；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145家，依本府訂定之「105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執行辦理，以期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 |
| | 二、輔導民眾及業者申請許可執照 | 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販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辦設立許可執照。<br>二、目前本縣轄區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10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5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 家。 | |
| | 三、加強私劣菸酒取締作業確保民眾健康 | 依法積極抽檢轄內菸酒販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計抽檢案件161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含以前年度案件)計29件，沒入扣押物(酒) (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51.82公升，沒入扣押物(菸) (含以前年度案件)合計0包，後續沒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四、查緝作業電腦化以提升管理績效 | 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均建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之查緝子系統，以提升管理效能。 | |
| | 五、菸酒法令之宣導以維消費者健康 | 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0800-867-890或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健康。<br>二、本府菸酒稽查輔導重於管理，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如：各鄉鎮公所、鐵路局等)供民眾自由取閱。同時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 (例如：路跑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適時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肆、集中支付<br>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以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 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庫款支付情形：<br>一、收件：合格付款憑單13,076件，支出收回343件，轉帳憑單43件，預撥轉正17件，合計13,479件。<br>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1,138張，金額8億6,212萬5,241元。<br>三、支付總額98億657萬2,774元，支出收回9,075萬9,904元，轉帳565萬5,069元，預撥轉正394萬7,347元，本期間共支付淨額97億1,581萬2,870元。 | |
| | 二、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 一、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於98年9月24日完成「庫款集中支付（含出納）、歲入暨規費罰鍰、總帳會計管理」電腦軟體系統發包，定於98年12月完成支付系統測試，99年1月支付系統全面上線，99年6月完成歲入管理、總帳會計系統上線，99年12月完成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測試並於100年1月全面上線，101年3月完成出納系統與會計系統連線作業。101年6月連接縣庫支付系統與臺灣銀行e企合成網之資訊系統，101年10月完成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連線作業及101年11月辦理薪資系統上線業務。102年國中及國小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支付系統完成基金作業模式。103年完成支付系統相關報表、資料傳輸功能之修訂。104年新增憑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 單清單資料轉檔功能及資料庫重整，俾使系統更加穩定，105年新增憑單收件/付款資料(整合憑單/科目清單/受款人清單)轉檔，及出納新增正式人員離職儲金表單及轉檔功能。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減少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以達節省成本，節能減碳目標，提升行政效能，並具電子化帳款通知功能，提昇支付服務品質及縣府形象。<br>二、為應日益增繁工作量及作業現代化需求，支付與出納作業建置完成電腦化作業，從收件、審核、記帳、開立支票、列印、郵寄、結帳、銷號等作業，使用電腦作業以減輕人力負擔，使支付與出納作業更迅速、確實。<br>三、為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快速、便捷，101年積極推動以存帳方式支付庫款，105年再次宣導並積極推動匯款業務，藉由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以達減少縣庫支票簽開，提高公款支付時效性，推行至今，通匯存帳比率103年(1-12月)86.64%，104年(1-12月)92.84%，105年(1-8月)95.57%。 | |
| | 三、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 | 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採下列幾項作法：<br>一、辦理支付作業辦公場所設備更新，使民眾有更舒適之洽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br>二、提供茶水、茶杯供洽公民眾取用。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 三、放置各類雜誌，便利等待民眾取閱。<br>四、提供各類書表範本(例)、原子筆、便條紙等方便民眾利用。<br>五、增購供年齡較長民眾使用之各種度數老花眼鏡，深獲民眾好評。<br>六、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本期間共代收款項計4,674筆，金額4,173萬4,879元，代付款項計479筆，金額2,042萬5,690元。 | |
| | 四、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法令以服務民眾並賡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 一、為提高支付、出納作業效能，105年3月已修訂完成「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花蓮縣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期使新訂之法令能符實際及達簡政便民之需求。<br>二、為達便民目標，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代理縣庫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使用縣庫支票風險，維護庫款安全並簡化支付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便利受款人領款，減少往返奔波之苦。 | |
| | 五、出納管理 |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br>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br>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br>四、辦理零用金支付3,907件。<br>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3,021件。<br>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5,972件。<br>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1,817件。 | |

| 類別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情 形 | 備 考 |
| --- | --- | --- | --- |
| | | 八、填製收款收據1,252件。<br>九、台銀、土銀等41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br>十、辦理轉匯作業4,569件。<br>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130件。<br>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 |